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贝斯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苏公W[2024]E1151号）。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

2023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3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附件《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为了更好地理解公司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说明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20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三、备查文件

1、《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苏公W[2024]E1151号）；

2、《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